

关于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的法律意见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下称“力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及《关于推举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本律师作为力合公司的法律顾问，现就前述提案事宜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恒益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力合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恒益公司作为持有力合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有权在力合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二、关于力合公司应否接纳恒益公司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力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力合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符合前述规定，力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接纳该提案并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力合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但是,关于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推举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根据力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力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9名董事已经聘满且任期尚未届满,也未出现任何需要改选董事的事由,因此,该提案不符合力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力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力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再者,即使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经力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需要增选2名董事,因为除恒益公司外其它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如果力合公司接纳了恒益公司推举董事的提案,则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为保护力合公司全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力合公司及力合公司董事会应不接纳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推举柳新民、李鹏为公司董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力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另外,如恒益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经力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此需要增选2名董事的,力合公司应依法履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并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董事候选人提案权的相关规定

力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可见，力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力合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另外，根据力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可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力合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法律意见供力合公司参考。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李间转 律师

2012 年 4 月 23 日